

十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(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)的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(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) 2023-2025年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(宝山区、中心城区)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(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) 2023-2025年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(宝山区、中心城区)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浦海测绘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2049.1114万元,资产总额3501.0161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____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浦海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3月08日

